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

工程地点：富蕴县

合同编号：NS2024-123（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发包人：富蕴县公安局

承包人：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富蕴县公安局

承包人：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用 (元)
			可研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勘察		
1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	新建建筑面积568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			✓		/	50000
						合计		50000
说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施工图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红线	1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6	审查通过后3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施工图收费为人民币含税总价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20000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5000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同证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5000	工程竣工后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见上表。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

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换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般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员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定为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设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

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由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分公司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出具发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富蕴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阿勒泰地区富蕴

县锦绣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人名称：南水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

齐高新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

依巴克区友好南路深圳城大厦

2313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1819990303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

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87826221